

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 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8 日（五）09：30-12：00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副處長綺思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梁正宏、楊經統、吳成吉

本會核安中心：廖俐毅

本會：宋清泉、方集禾、陳彥甫、臧逸群

台電公司：林志保、陳慶鐘、黃平輝、吳逸群、蘇瑞峰、游子堯

泰興公司：蔡榮鎧、王安宇、廖庭億、莊庭禎

核研所：陳彥旭、鄧永宏、林伯楓

五、記錄：臧逸群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請台電公司依據會議討論內容，提出相關 RAI 後續答覆及報告相關內容修訂稿。
2. 請本案審查委員及同仁於 11 月 2 日前提出後續審查意見，交予本會承辦人臧逸群技正(yctzang@aec.gov.tw)。
3. 本案事故臨界熱流分組將於一個月後擇期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。

七、散會(12 時 00 分)